

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监护仪、肺功能
仪、电子支气管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FZBJX-20052-2

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4
一、 商务条款.....	5
二、 项目概述及技术参数要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 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六 授予合同.....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8
1. 总则.....	28
2. 评标方法.....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投标书.....	31
二、 开标一览表.....	32
三、 分项报价表.....	33
四、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4
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5
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37
八、 资格证明文件.....	39
九、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0
十、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41
其他材料:	4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7
(仅供参考)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监护仪、肺功能仪、电子支气管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FZBJX-20052-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02 年 9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浔购 2020B000341952
2. 项目名称：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监护仪、肺功能仪、电子支气管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5 万元
5. 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监护仪 1 台、肺功能仪 1 台、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其他特定要求：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24: 00。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
3. 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四、投标文件提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厅【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民服务中心(八里湖大道 166 号)东附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交）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逾期投标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十里大道 32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92-8131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2 号楼 B 区 802 室
联系方式：0792-8866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792-8866611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商务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使用单位核对无误，签署验收单后，视为供货完毕； 2.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则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采购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因质量问题延期交货时，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3. 如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或者未能全部交货，则视为投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全部货物价款总值的 20% 计算。
3	验收付款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 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投标报价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购买货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税金、培训、保险、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合格、验收、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5	货物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为全新产品，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未对其作任何的更改和替换，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 投标人交货时，须提供产品的全部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产品现行完好标准、维护保养规程、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等。
6	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自验收合格后提供免费壹年原厂货物质量保修，保修

		<p>期间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p> <p>2. 中标人应在免费保修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在收到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同时在 12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p> <p>3.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p>
7	其他	<p>1.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和转包。</p> <p>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期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注：

1. 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二、项目概述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监护仪 2 台

1. 基本要求：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监护，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
2. 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3. ★ ≥ 10.4 英寸高清触摸屏，触控操作。
4. ★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5. 整机无风扇，降低环境噪音干扰，适合手术室 ICU 等环境。
6. 固定式提手，提动时稳固安全。
7. ★右侧按键板设计，人性化，符合操作习惯。
8. 心电：支持 3/5/12 导心电测量，导联自动识别。
9.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分辨率 ± 1 bpm。
10. 加 ± 650 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 $\pm 5\%$ 。
11. 具有监护、诊断、手术、ST 模式。
12.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段功能。
13. 呼吸测量范围：成人 0-120rpm，小儿/新生儿 0-150rpm。
14. 窒息报警范围：成人 10-60s，儿童/新生儿 10-20s，测量误差为 ± 5 s。
15. 具有心动干扰（CVA）识别功能。
16. ★血氧：可选全球金标准的 Masimo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100%；在 70%~100% 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 $\pm 2\%$ （非运动状态下）、 $\pm 3\%$ （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 $\pm 3\%$ （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17. 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精度 ± 3 mmHg。
18.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测量模式。
19. NIBP 具有整点测量功能，更符合临床记录习惯，提高护理效率。
20.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21.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2. 可存储、回放不少于 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23.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 7 导界面、全屏 12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可选。
24. 具有夜间模式，避免夜间打扰患者休息。
25.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光线亮度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26. 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27. 可选内置 3 通道热敏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可设为：8 秒、16 秒、32 秒、连续。
28. 标配大容量锂电池，使用时间 \geq 3 小时。
29.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二、肺功能仪 1 台

1. 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 中英文界面。
2. 提供各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的 V-T 曲线和 F-V 曲线特征、最大自主通气的 V-T 曲线。
3. 用力肺活量 (FVC)，肺活量 (VC)，最大自主通气量 (MVV)，每分钟通气量 (MV)，项目参数 50 个以上。
4. 提供 10 种预计值公式，其中有 6 种以上中国人预计值公式。
5. 高精度，动态 BTPS 实时校正
6. ★数字超声技术，无阻力网，结果准确可靠。
7. ★配合一次性呼吸管路，完美杜绝交叉感染
8. 遵循 ATS/ERS 黄金准则，严格的质量控制
9. 具有支气管舒张实验 (BD 实验)，无需定标，无需清洗，节省时间
10. 能够精准测量非常微弱的呼吸气流，可适用于肺活量较小的人群。
11. ★可打印完整波形测试报告。
12. 内置锂电池，适合在各种复合要求的场合下测量。
13. 鉴别呼吸困难的原因：
 - 1) 鉴别慢性咳嗽的原因
 - 2) 诊断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胸腹部手术的术前评估
 - 3) 评估胸部手术后肺功能的变化
 - 4) 评估心肺疾病康复治疗的效果
 - 5) 公共卫生流行病学调查
 - 6) 评价肺功能损害的性质和类型
 - 7) 评价肺功能损害的严重程度，判断预后职业性肺疾病劳动力鉴定
14. 具有 USB 接口，配置 PC 客户端软件，可实现连接至 PC 上传测试数据，可无限存

- 储；并 可通过本地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15. 配置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测试报告，并可打印波形数据。
 16. 存储：本机可存储 2000 条测试记录。
 17. 内置通气缺陷诊断智能分析软件，可对测试结果诊断提供参考。
 18. 内置客户服务功能：提供简单“使用向导”“故障排除”“设备说明”“联系我们”快捷服务。
 19. 肺年龄测试
 20. 吸烟史选项
 21. 体表面积检测
 22. 技术指标（满足 JJF1213-2008 肺功能校准规范要求）
 - 1) FVC：（0.5~8）L；精确度，±3%或者±0.050L（取较大者）。
 - 2) PEF：（0~14）L/s；精确度；±10%或者±0.30L/s；（取较大者）；±5%或±0.150L/s，（取较大者）。
 - 3) VC：（0.5~8）L；精确度，±3%或者±0.050L（取较大者）。
 - 4) MVV：正弦波 250 L/min；精确度，在 2L 潮气量下，±10%或者 15L/min（取较大者）。

三、电子支气管镜 1 台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 av 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 $\geq 260^\circ$ 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3. 视场角： $\geq 9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4. 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700\text{Lux}$ ；
5. 采用高分辨率自制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6. TFT 显示屏尺寸 $\geq 3.0''$ ，像素 $\geq 1920(\text{RGB}) * 480$ ；
7. 分辨率 $\geq 9.92 \text{ 1P/mm}$ ；
8. 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
9. 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10. 可选配 ≥ 8 寸 HD 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11. 可选配 ≥ 15 寸屏（支持大小屏幕镜像功能，方便临床教学）；
12. 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 8G 内置 TF 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内存可扩展至 32G），可存储照片数量 > 1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4.5 小时；
13. 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14. 充电器输出：5V DC, 1A；
15.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 ≥ 2300 mAH；
16. 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监护仪、肺功能仪、电子支气管镜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FZBJX-20052-2
2	投标人 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其他特定要求：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预算及 报价要求	预算：人民币 29.5 万元整 投标报价：投标人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4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
5	招标文件下 载时间地址	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到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九江市本级（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
6	投标截止 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7	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厅
9	投标 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转）至指定账户，在用途中注明招标编号，附言中简写项目名称。 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10	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质疑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质疑函。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 12 号楼 B 区 802 室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792-8866611 电子邮箱：416597592@qq.com
13	信用查询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期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注：

1. 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 若无特殊说明，本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监护仪、肺功能仪、电子支气管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1.2 招标编号：HFZBJX-20052-2
-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4 招标方式：电子化公开招标
- 1.5 中标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生产的产品。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 2.2 “监管部门”是指：九江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
- 2.5 “投标人”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投标文件”是指：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缴纳的资金，用以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2.9 履约保证金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适当的格式和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从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的资金。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来弥补采购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供应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供应的符合

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等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一个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5.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3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电子文档（.doc 格式）的目的，仅仅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电子文档（.doc 格式）与电子版《招标文件》（.JXZF 格式）有不符之处，以电子版《招标文件》（.JXZF 格式）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投标截止日的 5 个日历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个日历日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原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如投标人对通知内容持有异议或疑问，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10)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1.1 投标人应就《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等事项。当单价与数量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在招标时又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的所有

税款及费用等)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内的设备、零配件更换)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

12. 合格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确保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a. 货物主要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资料;
- b.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配置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要求)的详细说明。
- c. 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书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d. 对货物技术规格无任何解释说明性文件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认为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资格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

账户名称: 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 号: 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

①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只接受虚拟账户入账，其他任何形式的入账不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认定。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③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在系统保证金缴纳模块点击“查询”按钮，获取到账帐信息，打印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注册企业的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缴纳方式。
- 2) 保证金系统将自动对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比对，比对结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系统将自动判断该响应方提交的保证金无效：一是保证金缴纳金额不足；二是保证金到账时间超过交易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三是政府采购招标类项目，响应方没有使用企业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
- 3) 投标人应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投标人应考虑到投标保证金在汇、转过程中时间滞后的可能性，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 4) 投标人在汇出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次参加项目的招标编号。

14.4 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投标无效。

14.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信息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供应商系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2 投标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对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货物所产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16.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得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个日历日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原件）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式样

18.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和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如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或线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的封面及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中标后提交。

18.4 投标人应将（纸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将“投标报价一览表”、CA 数字证书全部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18.5 投标人应将信封密封完好，并在信封的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均可）。

18.6 信封应清楚标明：

- ① 开标地点：
- ② 项目名称：
- ③ 招标编号（包号）：
- ④ 投标单位：
- ⑤ 注明“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 数字证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开标地点。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

19.3 招标代理机构在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视情况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的三日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五 开标与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在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进行公开唱标并作好开标记录。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

22.3 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2.4 出现 22.3 中所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评标

23.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委员会召集人。

23.2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不响应的不再进行评审。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提供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未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未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 4) 未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未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6) 未提供针对此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未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若为代理商未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9)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 10)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
- 11) 投标价格不固定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13)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 CA 数字证书;
- 14)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因素导致投标无效的。

23.3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24. 优惠及政策

24.1 小、微企业单位产品参加投标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小、微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2 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

1. 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投标，享受价格优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监狱企业条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价格优惠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条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4.4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公示的产品。

24.5 采购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上述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的能效证明。

24.6 单一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6 规定处理。

25. 废标处理

25.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6.1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将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组推荐的各包别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招标结果公示

2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将招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上公示。

27.2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质疑函。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4.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 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2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经当地政府采购办批准后，对“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采购。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30.2中规定的计费方式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书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纳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采购代理费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成本，场地费用、专家评审劳务费等。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按与九江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的协议规定收取 3000 元，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平等协商确定，且在信息公告中公开；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和标准。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2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F1：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F2：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50 分

F3：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F2、F3 部分的各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F=F1+F2+F3$ 。

评分细则

投标人证明得分的评审依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内容中注明评审时核查原件的，另提供原件。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0
技术部分（50分）		
基本参数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项目技术部分”技术要求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2分，如有一处不响应得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佐证）	12
监护仪	具有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O2、2IBP、ETCO2、AG、ICG、C.O.、BIS等参数。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肺功能仪	各项检测可反复进行测量，并可比较3次测试结果，其中F-V曲线、V-T曲线可比较多达8次测试结果，符合质控标准。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4
电子支气管镜	显示器能上下0°~180°转动，左右0°~180°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软管直径：5.5mm；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4
	工作通道：≥2.4mm，可通过标准活检钳；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景深：3-100mm；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4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p> <p>1) 实施组织计划；</p> <p>2) 工期保障；</p> <p>3) 产品质量控制；</p> <p>4) 施工安全保障；</p> <p>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2.5 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1.5 分；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小项得 0.5 分；最高 10 分。</p> <p>(评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p>	10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案例 2 分，最高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细、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p> <p>1) 售后质量服务控制及保障措施；</p> <p>2) 售后服务时效；</p> <p>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6 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2 分；内容方案能满足基本需求的，每小项得 1 分；最高 6 分。</p> <p>(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p>	10
	<p>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 12 个月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承诺函)</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最终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注：分项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填报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招标规格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部分”，投标人需逐条对应填写。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货物规格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货物规格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填写。
3.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4.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商务部分”，投标人需逐条对应填写。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的商务部分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的商务部分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填写。
3.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4.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 月 日（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

致：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名：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将此委托书原件提交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p>	<p>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p>
--------------------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 4)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6) 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致：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提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扫描件）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如下所述），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 1)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详细说明书、原厂彩页等技术材料；
- 2) 项目清单；
- 3) 技术方案：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1）产品配置简介；（2）产品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材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3) 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商务部分中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他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 使用单位）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江西惠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招标编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即（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指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___年___月___日（按用户要求）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一周后方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确认。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成功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1年。（用户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6.2.1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6.2.2 质保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2.3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②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三名以上设备操作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5 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7. 付款办法

7.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如下：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事宜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